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名称:由“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2345 Network Holding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Stonehill Technology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由“二三四五”变更为“岩山科技”。

4、公司证券英文简称:由“2345 Network Holding”变更为“Stonehill Technology”。

5、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95”。

6、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相应的英文名称由“Shanghai 2345 Network Holding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Stonehill Technology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主要事项如下:

变更前: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607203699D

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5幢6楼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572484.7663万元整

变更后: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607203699D

名称: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5幢6楼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572484.7663万元整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23年8月7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二三四五”变更为“岩山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95”。证券全称由“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23年6月,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全部完成,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叶可及傅耀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在互联信息服务业务、多元投资业务的基础上,继续秉承“新科技改变生活”的理念,致力于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创新与合作,创造更加智能和便捷的未来。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和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更好地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将全称变更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证券简称为“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4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至2023年8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但昭学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5,734,7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337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997,1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0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37,6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286%。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165,407,5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反对32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1702%;反对32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8298%;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的陈子弦律师、刘云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41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于2023年8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通知,万达投资向陆丽丽女士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0日,万达投资与陆丽丽女士签署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达投资向陆丽丽女士转让其持有的万达电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38号)。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8月2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陆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陆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投资	793,226,756	36.40%	613,226,756	28.14%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16	0.03%	600,016	0.03%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84,337	2.07%	45,084,337	2.07%
林宁	14,457,831	0.66%	14,457,831	0.66%
合计	853,368,940	39.16%	673,368,940	30.90%
陆丽丽	0	0	180,000,000	8.26%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2023年7月17日,万达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达投资向莘县融智转让其持有的万达电影股份177,352,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万达投资持有万达电影股份435,87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达电影股份673,36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39号)。前述交易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2023年7月20日,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文化集团”)与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达文化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万达投资49%股权转让予上海儒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达文化集团通过万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295,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万达文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790,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40号)。前述交易尚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3、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洁能”)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已结束,合计拍卖成交493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8%。

●亿利集团因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合同纠纷案,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武汉市中院出具((2022)鄂01执303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亿利集团持有的质押给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亿利洁能股票。2023年6月16日,武汉市中院对执行裁定书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于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同日,买受人张宇以最高价人民币合计15071.56万元,合计竞得4935.7万股公司股票,武汉市中院出具((2022)鄂01执3030号之四)执行裁定书,2023年6月26日买受人张宇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本次股票处置暨股权过户完成后,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4,004.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即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形,本次股票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亿利集团通知,亿利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拍卖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拍卖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亿利集团	控股股东	1,289,400,000股	36.21%	首发前或非公开发行或其他方式取得

二、股份拍卖情况

亿利集团因与国通信托合同纠纷案,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武汉市中院出具((2022)鄂01执303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亿利集团持有的质押给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亿利洁能股票。2023年6月16日,武汉市中院对执行裁定书所涉及公司股票于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同日,买受人张宇以最高价人民币26,893,488.00元、73,211,040.00元、32,961,600.00元、17,649,440.00元(合计15071.56万元),分别竞得843.7万股、2421万股、1090万股、581万股(合计4935.7万股)公司股票,武汉市中院出具((2022)鄂01执3030号之四)执行裁定书,2023年6月26日买受人张宇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亿利集团已将与国通信托合同纠纷一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案件已于2023年4月24日被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三、股份拍卖成交情况

亿利集团于2023年8月4日告知公司上述股份拍卖,为获知股份拍卖详情,公司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获悉相应的股份拍卖成交《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笔: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身份证号码****1216,京东账户:S****2,竞买代码:179650710,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序列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共计843.7万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6893488.00元(贰仟陆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第二笔: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身份证号码****1216,京东账户:S****2,竞买代码:17965188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序列一: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共计2421万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73211040.00元(柒仟叁佰贰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第三笔: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身份证号码****1216,京东账户:S****2,竞买代码:179647416,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序列四: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090万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2961600.00元(叁仟贰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第四笔: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身份证号码****1216,京东账户:S****2,竞买代码:17964610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序列三: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81万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7649440.00元(壹仟柒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拾捌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四、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4,004.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累计质押124,004.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累计冻结124,004.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即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控股股东持有的4937.5万股公司股份被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处置,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1.3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通知,亿利集团持有的4937.5万股公司股份被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处置,导致亿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1.3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法拍卖	2023年6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357,000	1.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亿利集团	1,289,400,000	36.21%	1,240,043,000	34.8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公司代码:603050　公司简称:科林电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林电气	60305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建玲	贡建杰
电话	031185231911	031185231911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电子信箱	ke1911@kechina.com	ke1911@ke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52,452,274.98	4,676,241,169.56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652,831.34	1,360,334,420.25	2.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8,362,782.43	988,815,774.85	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31,958.46	80,668,003.23	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62,916.11	71,911,703.18	-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8,672.28	-247,223,350.41	7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6.12	增加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6	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6	36.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成锁	境内自然人	11.0671	25,132,652	0	无	
李砚如	境内自然人	6.4412	14,627,680	0	无	
屈国旺	境内自然人	6.3190	14,350,000	0	无	
邱士勇	境内自然人	2.7698	6,290,161	0	无	
董彩宏	境内自然人	2.3426	5,319,811	0	无	
王永	境内自然人	1.1645	2,644,522	0	无	
王小卫	境内自然人	1.0057	2,283,820	0	无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30	1,710,000	0	无	
李丰新	境内自然人	0.7442	1,690,000	0	无	
张昭	境内自然人	0.7373	1,674,36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在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2-005)》公告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22年4月14日后已变更为张成锁先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并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及股东代表	55	314,006,767	4.7496
其中:现场出席	4	2,606,900	0.0394
网络投票	51	311,399,867	4.710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11,42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0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杨晓玮先生、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任志刚先生、监事倪根元先生、顾少华先生、周雪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王俊先生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2,586,1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11,420,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504,381	98.4213	4,905,286	1.5751	11,000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504,381	98.4213	4,905,286	1.5751	11,000	0.0035

2、《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王俊先生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2,586,1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11,420,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71,081	98.4106	4,938,586	1.5858	11,000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71,081	98.4106	4,938,586	1.5858	11,000	0.0035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王俊先生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2,586,1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11,420,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504,381	98.4213	4,905,286	1.5751	11,000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504,381	98.4213	4,905,286	1.5751	11,000	0.0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范馨中、范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610,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063%。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8,552,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321%。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9人,代表股份106,163,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38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345,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9,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80%;反对4,34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反对4,344,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70%;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70%;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70%;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4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70%;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70%;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